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課程暨教學發展與評鑑需要，提升本中心教學之水準，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教學措施而設立「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中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 - （二）整合本中心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三）負責推動課程評鑑及建立回饋修正機制，與檢討教學品質相關工作。
 - （四）審議中心之課程。
 - （五）研議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3-15 人，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各組組長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體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數名、校外委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，任期均為 1 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設立共同課程事務工作小組，設置執行長 1 名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；執行秘書 1 名，由執行長指派之；課務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以協助辦理各項共同課程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前，得公開徵求提案，各項修訂提案均應於實施期日前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。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必須 3 分之 2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必須出席人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